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0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蔡泓睿

被告 門記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徐紀瀚

法定代理人 陳科言

被告 徐騰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萬1,482元，暨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81計算之遲延利息，與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遲延利息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遲延利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間保證書約定條款第8條、授信

01 約定書第32條約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14條
02 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8頁、第2
03 2頁、第26頁、第30頁、第34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
04 轄權。

05 二、按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解散
06 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
07 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股份有限公司之清
08 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
09 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24條、第25
10 條、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承受訴訟人，於得為
11 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
12 訟，民事訴訟法第175條亦有明文。查被告門記股份有限公
13 司(下稱門記公司)於本院審理中，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
14 4年9月18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96167號函命令解散，迄
15 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等情，有新北市政府函、臺灣新北地方
16 法院回函可參(見本院卷第71頁、第125頁)。則依前揭規
17 定，應以門記公司全體董事徐紀瀚、陳科言為清算人，而本
18 件自應以徐紀瀚、陳科言為被告門記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雖
19 徐紀瀚、陳科言遲未聲明承受訴訟，然原告已為其等聲明承
20 受訴訟，此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可稽(見本院卷第181
21 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4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自11
25 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81%計算之利息，
26 暨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27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
28 算之違約金，嗣原告將利息、違約金部分變更聲明如主文第
29 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300頁)，其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
30 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門記公司於111年6月24日，邀同被告徐紀瀚
05 及徐騰瑜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就被告門記公司現在(包括過
06 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
07 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違約金等其
08 他從屬主債務之負擔，願與被告門記公司負全部連帶清償之
09 責。被告門記公司遂於同年6月27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並
10 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應按月攤還本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11 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75%計息，
12 若未依約清償本金，則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自到期日
13 起，改依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季調)加碼週年利率3.5%計
14 付遲延利息，且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遲延利率10%，
15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遲延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
16 詎被告門記公司於應繳款日即113年10月27日起即未依約攤
17 還本息，依約被告門記公司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該到
18 期前之利息週年利率為2.295%，到期後之遲延利息週年利
19 率為6.81%，是被告門記公司應清償借款本金66萬1,482元
20 及依上開約定計算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而被告徐紀
21 瀚、徐騰瑜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門記
22 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
23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授信約
27 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
28 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結果、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結
29 果、往來明細查詢結果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1頁、第77至1
30 13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1 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是綜衡本案卷存事

01 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
02 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3 金額、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藍琪